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先云委托董事应雪青代为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